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——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6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钱建蓉、贡明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编制了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；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